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周庄镇张克歌面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4JM5C1N
法定代表人	张克歌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1）1-33号
违法事实	宝丰县周庄镇张克歌面馆经营的冷食类食品未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载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6日对其当场进行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未在责令改正时间内向原发证的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对其进行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8/16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